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8221612024108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沙雅县第五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沙雅县瑞彤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雅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雅县瑞彤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雅县瑞彤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雅县瑞彤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不锈钢窗户维修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| - | - | 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其他,维保内容:故障排查 | 1 | 件 | 2972.00 | 2972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2972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贰仟玖佰柒拾贰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清，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工程价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合同甲、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后生效，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受伤、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许亮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 15701960006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行阿克苏沙雅支行营业室

账号:

账号: 301414110920022645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